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在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乃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米旭明 陈俊发 王冠

2023年10月13日